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民間依公約第 9 條提出之回應報告  
Shadow Report to the Committee of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Experts under  
Article 9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台北，2023 年 07 月 28 日

Initial report examination session, Taipei, July 28, 2023

**台灣非公民所受之歧視待遇**

**Discriminatory Treatments Against Non-Citizens in Taiwan**

提交組織（依英文首字母排序）：

Submitted by (sorted in alphabetical order):

社團法人壹零玖伍移民工文化協會

1095 Migrants Cultural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Association of Taiwan People Social Welfare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

Domestic Caretakers Union Taoyuan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77 名移工代表

77 Representatives of migrant workers

**中文版**

本報告涉及 ICERD 第五、七條

This report covers article 5 and 7 of ICERD

## 目錄

### Table of contents

壹、前言 .....	2
貳、綜合摘要 .....	2
參、歧視類型 .....	3
A：司法程序平等保障闕漏 .....	3
B：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3
C：歧視之救濟與保護資訊貧瘠 .....	5
D：多元文化敏感度之提升成效堪憂 .....	5
肆、共同撰寫組織簡介 .....	6

## 壹、前言

根據官方統計，居住於台灣的非公民人數逾 96 萬人（112 年 4 月，內政部統計處），其中，移工佔近 8 成（112 年 4 月，勞動統計查詢網），人數最多；其次是外國籍學生。移工來源國主要為印尼、越南、菲律賓和泰國，其中，男性與女性比例各半。本報告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市家庭看護工工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及社團法人壹零玖伍移民工文化協會等四個致力於服務並培力在台移工與非公民身份者且倡議非公民人權的團體，以及 77 位不具名移工代表共同提交。本報告除針對非公民遭遇直接及間接歧視一題，回應「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內容之外，亦參酌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對非公民之歧視，提出公民團體及非公民代表之綜合性建議。期待我國政府能理解在台非公民族群遭遇之歧視，修改法律及措施，並貫徹立法，不對非公民產生歧視性作用（第 30 號一般性意見 II.7），具體改善如移工 A 所言之，「身為移工在台灣工作，要習慣種族歧視...忍耐著」的心聲。

## 貳、綜合摘要

綜合民間團體及非公民代表意見發現，台灣對於非公民的司法程序平等保障仍不足，地方警政單位缺少通譯人員，須強化通譯機制及運用科技輔助，使非公民司法權益獲得保障；媒體（含網路）及政治人物仍有具偏見或仇恨言論，需要加強非歧視原則及媒體自律。其次，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非公民群體，尤其是移工的職業自由與勞動保障名實不符，家事工為勞基法保障排除在外，加入工會投保亦有實質障礙；本籍、外籍工作者，同工不同酬，在在需要藉由法律的保障及申訴機制的完善及落實，強化公平原則，消除差別待遇。此外，非公民群體在獲得衛生、社會安全與服務上，尚有疑慮，宗教自由、就醫通譯、傷病損及工作權等議題，仍需政府提供完整資訊及協助管道。同時，搭配多語文件，加強宣導各類型歧視之救濟管道，並確保申訴後的匿名性和工作權。

最後，政府單位在辦理多元文化訓練時，需就主管業務，規劃課程內容，以有效達成促成理解及消除歧視之目的。

## 參、歧視類型

### A：司法程序平等保障闕漏

1. **地方警政單位缺少通譯人員**：移工遭到性騷擾或有人身安全欲自行報案時，常見警察以現場無通譯人員為由，拒絕受理。警政署於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於六縣市試行「遠距傳譯系統」。

**建議**：政府檢視、優化並推廣此機制，保障非公民族群能夠獲得國家保護及平等司法權益。

2. **媒體偏見或仇恨言論**：媒體中常有對於非公民族群的煽動性仇恨言論，造成對某些種族的刻板印象及激化對立。

**建議**：政府加強政府官員、媒體及教育工作者對於非公民處境及非歧視原則的理解，並鼓勵媒體強化自律機制，嚴禁煽動性仇恨言論。

### B：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 B.1：職業自由與勞動保障名實不符

1. **職業選擇自由保障不彰**：至今，即使一切程序合法下，移工仍然無法實質自由轉換雇主。原因包括公立就業服務功能不彰、作業程序缺少多語服務、直聘中心服務職種及量能有限等。同時，現有仲介留置轉換文件、難以負擔的買工費、家戶雇主以無人接手照顧為由，不予同意轉換，或刻意控制移工對外聯繫管道等，亦是個人或業者造成的障礙。

**建議**：政府應完善公立就業服務，提供多語及一站式服務，簡化產業移工直聘程序，支援家戶雇主於移工轉換空窗期之照顧需求等，排除移工自由轉換工作的障礙。

2. **家事工為勞基法保障排除在外，加入工會投保亦有實質障礙**：在台為數 22.5 萬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統稱家事移工）（截至 112 年 4 月底。勞動統計查詢網）被排除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家法律未能主動保障家事移工之工作條件和工作要求。同時，相較於本國籍的家事類勞動者，可以個人身份於職業工會投保勞工保險，家事移工因有一定雇主，遂無法於職業工會加保，缺乏基本生活保障。雖然自 2022 年 5 月，家事移工強制投保職災保險，但是，職災保險僅與職業災害有關，保障有限，仍缺少提供非公民勞動者於工作期間的基本生活保障。

**建議**：政府儘速以法律保障家事移工權益，修訂法律，使家事移工受到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或以特別法（*lex specialis*）認定家事勞動者為勞工，以能預防及有效解決家事移工面臨的嚴重問題。

3. **本籍外籍同工不同酬**：根據移工代表指出，同樣職務，非公民勞工的工作內容、工作時數，以及工作班別（僅夜班），與本國籍勞工明顯不同，更加粗重且無調整空間，也有長期被迫加班的情況。

**建議**：政府強化雇主之於非公民勞工的公平原則，並設申訴機制，以消弭因種族而來的差別待遇。

4. **雇主篩選國籍權利涉嫌歧視**：針對國家報告 161 條，民間團體認同國家對於禁止就業種族歧視之規定。但也發現直聘中心的雇主需求表中，請雇主填寫「希望的移工國籍」。此一作法已有歧視之虞。

**建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政府委託辦理之相關服務機構需檢視相關表單，刪修設有歧視字句，並對就業服務業者進行消除就業種族歧視之宣導。

## **B.2：衛生、社會安全與服務尚有疑慮**

1. **宗教自由相關**：國家報告所提 52 間清真友善醫院，內容有欠明確。

**建議：**請補充認證計畫內容及標準。

2. **就醫通譯：**醫療機構缺少多語資源，非公民人士於就醫及診療過程中，醫病雙方溝通不良，非公民無法獲得完整服務。

**建議：**政府完善醫療通譯資源（含衛教宣導等）及遠距通譯系統，並優先於公立醫院試辦之。

3. **傷病損及工作權：**在台傷病的非公民勞工在醫院治療告一段落時，常被要求解約返國。移工在不清楚自身權益及相關補償的情況下，同意解約。

**建議：**地方政府辦理傷病移工的離境驗證時，能夠確認其已知相關權益，若移工仍有疑義，基於職權（*ex officio*）應主動提供協助資訊及服務管道。

#### **C：歧視之救濟與保護資訊貧瘠**

非公民對於政府的保護及救濟管道認識有限，遭遇歧視時，也不知管道申訴。

**建議：**政府加強非公民族群遭受種族歧視案例之說明及多語宣導文件，並於各類案例中提供相應的救濟及申訴管道，同時亦須確保申訴後的匿名性及工作權，以能積極預防非公民遭受種族歧視，若因此受害，亦能獲得有效保護及救濟。

#### **D：多元文化敏感度之提升成效堪憂**

國家報告 274 點次雖提出社會安全網相關人員均接受多元文化敏感度相關訓練，但未針對相關業務單位之於多元文化敏感度課程內容進行課程規劃與目標設定，使得辦訓單位各行其事，成效不一。

**建議：**主管機關依據業務項目，設定多元文化課程內容及認證時數，有效達成消弭歧視，促成理解涵容的目的。

## **肆、共同撰寫組織簡介**

### **社團法人壹零玖伍移民工文化協會**

#### **1095 Migrants Cultural Association**

社團法人壹零玖伍移民工文化協會，為全國性非營利組織，正式成立於 2022 年六月，奠基於壹零玖伍文史工作室過去六年移民工服務實務工作經驗，結合 NGO 工作、學術研究、藝術創作領域及長期關心此議題人士，致力於開創一更公共化、專業化平台，促進多元族裔互動交流，以教育與文化學習推動台灣人民之移民工議題意識，及培力東南亞移民工權益覺察與自主發聲，以促進東南亞移民工在台人權。

###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 **Association of Taiwan People Social welfare**

本協會由一群「關心台灣社會弱勢族群，並想要貢獻一己之力從事社會福利的人」發起，依法於 98 年 9 月 5 日設立，協會服務對象為在台外國朋友與在地老人，主要業務有：

1. 關懷在台外國朋友
2. 辦理教育訓練
3. 長期照顧服務
4. 新住民保護
5.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

#### **Domestic Caretaker Union Taoyuan**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成立於 2016 年，由在台灣的家庭看護移工所組成，透過勞工教育、組織培力、推廣直接聘僱及政策倡議等，爭取家庭看護工的勞動尊嚴。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秉於婦幼服務使命、回應移住者需求，勵馨於 2011 年起，開辦安置保護中心，由專責社工協助遭遇困境的移工朋友，同時深化本國籍專業人員對於跨文化服務的認識，促進網絡合作。2020 年，勵馨移住者服務中心將服務擴及在台的外籍婦幼和國際學生，回應不同群體的需求，協助短期、長期留台的移住者。